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0377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燒燙傷預防」校園宣導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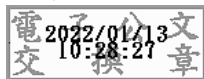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1月11日陽社字第11100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1年01月至111年12月止(如計畫書)舉辦「111年度桃園市校園安全宣導服務」活動，期使學生經由活動了解燒燙傷預防議題，並願意主動關心校園及居家安全之議題，進而達到保護自己、愛惜生命的教育意涵。
- 三、燒燙傷預防宣導場次：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預計受理申請14場。
- 四、本案宣導場次報名統一由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LwDjBWebPVknmMo0a9n7CZ92fxn->



u9Z2LYJ7U0yGd9p5Mhw/viewform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財
團法人陽光基金會桃竹中心社工師林志光，電話03-
4276512#10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